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287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30 仟元及 88,1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5%及 2.61%；負債總額分別為 56,606 仟元及 50,15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5%及 3.0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5 仟元及 3,0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36%及 17.5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575	10	\$ 403,340	12	\$ 325,72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3,438	-	9,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530	3	115,510	3	123,03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235	-	493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7,077	14	488,061	14	563,59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381	-	427	-	3,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42,756	1	23,243	1	84,812	2
130X	存貨	六(五)	960,500	28	908,924	26	866,376	26
1410	預付款項		38,642	1	36,193	1	40,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56	1	13,866	-	17,3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94,552</u>	<u>58</u>	<u>1,993,495</u>	<u>57</u>	<u>2,033,284</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1	22,129	1	23,4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6,8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						
		一)及八	1,077,635	31	1,097,864	32	933,45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209,483	6	212,392	6	212,966	6
1780	無形資產		33,641	1	34,397	1	37,6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127	1	50,433	1	49,36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7,242	2	57,186	2	77,33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52,257</u>	<u>42</u>	<u>1,474,401</u>	<u>43</u>	<u>1,341,073</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46,809</u>	<u>100</u>	<u>\$ 3,467,896</u>	<u>100</u>	<u>\$ 3,374,357</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65,105	19	\$ 692,017	20	\$ 577,57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69,753	5	149,851	4	159,89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8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663	3	69,593	2	74,63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3,668	-	1,802	-	8,521	-
2170	應付帳款		299,472	9	294,508	8	340,6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16	-	3,166	-	3,7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及七(一)	186,584	6	237,320	7	192,07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11,758	-	7,310	-	2,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89,412	3	88,768	3	90,89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4,631</u>	<u>45</u>	<u>1,544,463</u>	<u>44</u>	<u>1,450,655</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7,500	2	71,250	2	112,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95	2	80,028	2	77,76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015	-	19,592	1	18,8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610</u>	<u>4</u>	<u>170,870</u>	<u>5</u>	<u>209,1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690,241</u>	<u>49</u>	<u>1,715,333</u>	<u>49</u>	<u>1,659,812</u>	<u>4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7,880	39	1,337,880	39	1,378,744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793	-	8,793	-	1,10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814	4	146,814	4	146,8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01	4	112,056	3	62,901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644	-	6,084	-	(3,31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1,816)	(1)	(41,816)	(1)	(54,46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56,568</u>	<u>51</u>	<u>1,752,563</u>	<u>51</u>	<u>1,714,545</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1,756,568</u>	<u>51</u>	<u>1,752,563</u>	<u>51</u>	<u>1,714,545</u>	<u>51</u>
<b>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46,809</u>	<u>100</u>	<u>\$ 3,467,896</u>	<u>100</u>	<u>\$ 3,374,35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869,750	100	\$ 943,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 799,948)	( 92)	( 887,362)	( 94)		
5900 營業毛利		69,802	8	56,471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802	8	56,47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600)	( 3)	( 24,404)	( 3)		
6200 管理費用		( 28,657)	( 3)	( 28,15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85)	( 1)	( 2,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142)	( 7)	( 55,526)	( 6)		
6900 營業利益		9,660	1	9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一)	11,334	1	9,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9,280)	( 1)	6,7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739)	-	( 3,34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84)	-	( 3,0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69)	-	9,780	1		
7900 稅前淨利		7,491	1	10,7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046)	( 1)	( 3,833)	-		
8200 本期淨利		\$ 5,445	-	\$ 6,89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5)	-	\$ 12,7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5	-	( 2,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40)	-	\$ 10,59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05	-	\$ 17,48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5	-	\$ 6,89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5	-	\$ 17,48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04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4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		主權		之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 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2年度第一季</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56,009	(\$ 13,903)	(\$ 54,462)	\$ 1,697,060
102年度第一季本期淨損		-	-	-	-	6,892	-	-	6,892
102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3	-	10,593
102年3月3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62,901	(\$ 3,310)	(\$ 54,462)	\$ 1,714,545
<u>103年度第一季</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41,816)	\$ 1,752,563
103年度第一季本期淨利		-	-	-	-	5,445	-	-	5,445
103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	-	(1,440)
103年3月31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7,501	\$ 4,644	(\$ 41,816)	\$ 1,756,5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7,491	\$ 10,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五)	25,279	17,2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51	1,4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739	3,3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511 )	( 6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84	3,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9 )	( 1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	( 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980	54,81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258	( 51 )
應收帳款	六(四)	642	( 156,80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一)	( 954 )	295
其他應收款		( 19,713 )	1,721
存貨	六(五)	( 52,073 )	( 125,878 )
預付款項		( 2,545 )	( 12,303 )
其他流動資產		( 990 )	( 1,6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 560 )	( 1,4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 )	-
應付票據		39,070	( 73,469 )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1,866	( 1,805 )
應付帳款		5,032	46,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2,950 )	47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 52,007 )	10,044
其他流動負債		724	9,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7 )	( 55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6,437 )	( 215,145 )
收取之利息		665	612
支付之利息		( 3,772 )	( 3,408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 )	(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546 )	( 217,942 )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		\$ 3,56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370 )	( 3,1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 25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	( 2,99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二)	686,710	693,5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 722,585 )	( 593,63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三)	320,000	200,1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三)	( 300,098 )	( 220,10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五)	( 13,750 )	( 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723 )	72,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41	3,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765 )	( 144,86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340	470,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575	\$ 325,7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59年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100.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 (2)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5~40 年
- (3) 機器設備：2~15 年
- (4) 運輸設備：2~6 年
- (5) 辦公設備：2~10 年
- (6) 其他設備：2~15 年
- (7) 出租設備：15~38 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汗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

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0	\$ 4,380	\$ 6,0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9,366	331,189	280,539
定期存款	49,527	26,065	17,904
約當現金	21,852	41,706	21,262
合計	<u>\$ 354,575</u>	<u>\$ 403,340</u>	<u>\$ 325,724</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2.86%~3.3%</u>	<u>2.86%~3.3%</u>	<u>2.86%~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述約當現金係屬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3,000	\$ 10,000
評價調整	-	438	(943)
合計	<u>\$ -</u>	<u>\$ 3,438</u>	<u>\$ 9,05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26 仟元及 70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94,530</u>	<u>\$ 115,510</u>	<u>\$ 123,039</u>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31,945	\$ 532,952	\$ 596,382
應收租賃款	621	725	1,03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 13)	( 17)	( 35)
小計	532,553	533,660	597,383
減：備抵呆帳	( 45,476)	( 45,599)	( 33,793)
	<u>\$ 487,077</u>	<u>\$ 488,061</u>	<u>\$ 563,59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群組1	\$ 30,003	\$ 41,269	\$ 48,240
群組2	248,201	216,452	277,541
群組3	119,308	148,034	129,465
群組4	73,391	67,899	118,378
	<u>\$ 470,903</u>	<u>\$ 473,654</u>	<u>\$ 573,624</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30天內	\$ 11,426	\$ 4,548	\$ 4,869
31-90天	4,269	9,664	5,615
91-180天	51	-	5,861
181天以上	441	212	7,414
	<u>\$ 16,187</u>	<u>\$ 14,424</u>	<u>\$ 23,7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5,476 仟元、45,599 仟元及 33,79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45,599	\$	37,69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51
淨兌換差額	(	123)	(	4,457)
3月31日	\$	45,476	\$	33,793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料 製 製 品 品 計	\$ 267,915	(\$ 10,735)	\$ 257,180
		3,764	( 432)	3,332
		125,207	( 1,763)	123,444
		675,723	( 99,179)	576,544
		\$ 1,072,609	(\$ 112,109)	\$ 960,500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料 製 製 品 品 計	\$ 201,767	(\$ 10,748)	\$ 191,019
		3,807	( 432)	3,375
		139,570	( 1,764)	137,806
		676,180	( 99,456)	576,724
		\$ 1,021,324	(\$ 112,400)	\$ 908,924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料 製 製 品 品 計	\$ 299,861	(\$ 17,168)	\$ 282,693
		3,621	( 432)	3,189
		105,387	( 2,406)	102,981
		539,168	( 61,655)	477,513
		\$ 948,037	(\$ 81,661)	\$ 866,37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0,284	\$ 890,4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08
未攤銷製造費用	995	2,958
存貨盤(盈)損	( 1,261)	77
下腳收入	( 10,070)	( 12,314)
	<u>\$ 799,948</u>	<u>\$ 887,36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5,9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55	3,655	3,655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507	2,507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u>26,632</u>	<u>26,632</u>	<u>32,552</u>
減：累計減損	( 4,503)	( 4,503)	( 9,098)
	<u>\$ 22,129</u>	<u>\$ 22,129</u>	<u>\$ 23,45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處分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68 仟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	\$ -	\$ 6,878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484)	(\$ 3,038)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3月31日					
弘德發展	<u>\$ 18,439</u>	<u>\$ -</u>	<u>\$ -</u>	<u>(\$ 1,304)</u>	38.17%
102年12月31日					
弘德發展	<u>\$ 11,165</u>	<u>\$ -</u>	<u>\$ -</u>	<u>(\$ 31,480)</u>	38.17%
102年3月31日					
弘德發展	<u>\$ 18,018</u>	<u>\$ -</u>	<u>\$ -</u>	<u>(\$ 7,960)</u>	38.1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之。

(以下空白)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75,544	-	-	-	(895)	574,649
機器設備	686,657	452	-	-	1,408)	685,701
運輸設備	22,107	1,832	(1,660)	-	(40)	22,239
辦公設備	11,440	19	-	-	(12)	11,447
其他設備	79,741	1,517	-	-	(28)	81,230
出租資產	163,167	-	-	-	(803)	162,364
閒置資產	49,331	-	-	-	(100)	49,231
未完工程	2,858	-	-	-	(14)	2,844
	<u>\$ 1,895,295</u>	<u>\$ 3,820</u>	<u>(\$ 1,660)</u>	<u>\$ -</u>	<u>(\$ 3,300)</u>	<u>\$ 1,894,1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4,048)	(\$ 6,408)	\$ -	\$ -	\$ 216	(\$ 190,240)
機器設備	(473,115)	(10,901)	-	-	1,935	(482,081)
運輸設備	(14,093)	(879)	1,660	-	29	(13,283)
辦公設備	(10,231)	(218)	-	-	10	(10,439)
其他設備	(74,733)	(183)	-	-	14	(74,902)
出租資產	(1,429)	(4,384)	-	-	62	(5,751)
閒置資產	(22,782)	(123)	-	-	81	(22,824)
	<u>(\$ 780,431)</u>	<u>(\$ 23,096)</u>	<u>\$ 1,660</u>	<u>\$ -</u>	<u>\$ 2,347</u>	<u>(\$ 799,520)</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7,000)	\$ -	\$ -	\$ -	\$ -	(\$ 17,000)
	<u>\$ 1,097,864</u>					<u>\$ 1,077,635</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48,779	-	-	-	4,564	553,343
機器設備	642,740	228	-	-	6,583	649,551
運輸設備	20,786	-	(560)	-	230	20,456
辦公設備	12,090	8	-	-	69	12,167
其他設備	78,014	466	-	-	150	78,630
出租資產	1,793	-	-	-	54	1,847
閒置資產	48,562	-	-	-	-	48,562
未完工程	16,982	1,793	-	-	517	19,292
	<u>\$ 1,674,196</u>	<u>\$ 2,495</u>	<u>(\$ 560)</u>	<u>\$ -</u>	<u>\$ 12,167</u>	<u>\$ 1,688,29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5,520)	\$ 4,565	\$ -	\$ -	(\$ 764)	(\$ 170,849)
機器設備	( 436,620)	( 9,187)	-	-	( 1,290)	( 447,097)
運輸設備	( 15,006)	( 385)	560	-	( 130)	( 14,961)
辦公設備	( 10,589)	( 177)	-	-	( 38)	( 10,804)
其他設備	( 71,506)	( 684)	-	-	( 65)	( 72,255)
出租資產	( 175)	( 41)	-	-	( 6)	( 222)
閒置資產	( 21,615)	( 123)	-	-	10	( 21,728)
	<u>(\$ 721,031)</u>	<u>(\$ 15,162)</u>	<u>\$ 560</u>	<u>\$ -</u>	<u>(\$ 2,283)</u>	<u>(\$ 737,916)</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6,930)	\$ -	\$ -	\$ -	\$ -	(\$ 16,930)
	<u>\$ 936,235</u>					<u>\$ 933,4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90,481	-	-	-	(936)	189,545
	<u>\$ 249,641</u>	<u>\$ -</u>	<u>\$ -</u>	<u>\$ -</u>	<u>(\$ 936)</u>	<u>\$ 248,7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7,249)	(\$ 2,183)	\$ -	\$ -	210	( 39,222)
	<u>\$ 212,392</u>					<u>\$ 209,483</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78,486	-	-	-	5,427	183,913
	<u>\$ 237,646</u>	<u>\$ -</u>	<u>\$ -</u>	<u>\$ -</u>	<u>5,427</u>	<u>\$ 243,0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209)	(\$ 2,043)	\$ -	\$ -	855)	( 30,107)
	<u>\$ 210,437</u>					<u>\$ 212,9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11	\$ 2,63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83	\$ 2,04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104,77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5,970 仟元、145,970 仟元及 196,655 仟元，係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依各年度存款利率 3.00%、3.00%及 3.85%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42,753	\$ 43,143	\$ 42,856
預付設備款	3,802	2,839	22,683
存出保證金	1,900	1,650	1,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87	9,554	9,825
	\$ 57,242	\$ 57,186	\$ 77,335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48 仟元及 142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省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省東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8 仟元及 48 仟元。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仟元，已認列減損之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 17,000	\$ 17,000	\$ 16,930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子公司 - 東莞弘裕	\$ 17,000	\$ 17,000	\$ 16,930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購料借款	\$ 63,425	\$ 68,334	\$ 110,349
信用借款	601,680	623,683	467,221
	<u>\$ 665,105</u>	<u>\$ 692,017</u>	<u>\$ 577,57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6%~1.63%</u>	<u>1.25%~1.70%</u>	<u>1.12%~1.615%</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	\$ 150,000	\$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47)	( 149)	( 108)
	<u>\$ 169,753</u>	<u>\$ 149,851</u>	<u>\$ 159,892</u>
利率區間	<u>1.19%~1.29%</u>	<u>1.16%~1.19%</u>	<u>1.12%~1.1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工繳款	\$ 44,716	\$ 74,413	\$ 51,891
資金融通款	38,853	38,853	39,054
應付薪資	34,408	49,951	28,909
應付水電費	9,369	9,254	11,711
其他	59,238	64,849	60,510
	<u>\$ 186,584</u>	<u>\$ 237,320</u>	<u>\$ 192,075</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12,500	\$ 12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000)	( 55,000)
		<u>\$ 57,500</u>	<u>\$ 71,250</u>
利率區間		<u>1.92%~2.65%</u>	<u>1.92%~2.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6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000)
		<u>\$ 112,500</u>
利率區間		<u>1.92%~2.31%</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 仟元及 183 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117	\$ 107
推銷費用	37	39
管理費用	35	34
研發費用	3	3
	<u>\$ 192</u>	<u>\$ 18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4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1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0 仟元及 2,466 仟元。

### (十七)股本

1.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37,8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129,897	132,727
3月31日	129,897	132,727

###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91仟股	\$ 41,816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91仟股	\$ 41,816
102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 4,086 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13,272	-	13,272
董監事酬勞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合計	\$ 13,272	\$ -	\$ 13,272
每股股利(元)	\$ 0.1	\$ -	\$ 0.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現金股利	25,979	0.2
董監事酬勞	1,925	
員工紅利	1,925	
	<u>\$ 36,957</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止，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紅利	\$ 73	\$ 186
董監事酬勞	73	186
	<u>\$ 146</u>	<u>\$ 372</u>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年度之損益。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9,224	\$ 7,363
利息收入	511	612
什項收入	1,599	1,453
合計	<u>\$ 11,334</u>	<u>\$ 9,42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折舊費用	( 5,882)	( 2,08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217)	9,591
什項支出	( 181)	( 772)
合計	<u>(\$ 9,280)</u>	<u>\$ 6,73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39	\$ 3,3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739</u>	<u>\$ 3,345</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7,048	\$ 7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397	15,121
各項攤銷	1,151	1,421
	<u>\$ 97,596</u>	<u>\$ 88,12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4,454	\$ 59,984
勞健保費用	5,588	5,141
退休金費用	2,832	2,687
其他用人費用	4,174	3,775
	<u>\$ 77,048</u>	<u>\$ 71,587</u>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79	\$ 2,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333)	1,228
所得稅費用	\$ 2,046	\$ 3,83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5)	\$ 2,170
稅前淨利按法訂稅率計算之所得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 響數	\$ 806 1,240	\$ 1,823 2,010
所得稅費用	\$ 2,046	\$ 3,83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7,501	\$ 112,056	\$ 62,901

4.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1,040 仟元、101,040 仟元及 104,261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55%。

##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45	129,897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45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45	129,913	\$ 0.04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92	132,727	\$ 0.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92	132,7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92	132,785	\$ 0.05

## (二十八)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予關係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8,122 仟元及 4,545 仟元。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7.1 ~ 105.9.30	嘉聯紡織	2,517	2,517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2.6.30	豪潔實業	-	117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2.7.1~ 103.6.30	豪潔實業	108	108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98.3.24~ 104.12.31	浙江曜良	29,756	23,667

(2)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分租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326	\$ 17,901	\$ 18,0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4,858</u>	<u>19,681</u>	<u>33,623</u>
	<u>\$ 57,184</u>	<u>\$ 37,582</u>	<u>\$ 51,672</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101至105年。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963仟元及963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03	\$ 853	\$ 1,6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493</u>	<u>1,707</u>	<u>2,346</u>
	<u>\$ 3,096</u>	<u>\$ 2,560</u>	<u>\$ 3,987</u>

####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3,820	\$ 2,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6	1,1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u>2,396</u> )	( <u>521</u> )
本期支付現金	<u>\$ 2,370</u>	<u>\$ 3,11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882	\$ 7,182
勞務(加工費)購買：		
一關聯企業	<u>7,817</u>	<u>13,494</u>
總計	<u>\$ 9,699</u>	<u>\$ 20,676</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30~60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30~120天。



## 2. 租金收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承租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金收入</u>	<u>收取方式</u>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8,122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2	年	3	月	31	日
<u>承租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金收入</u>	<u>收取方式</u>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4,545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 3. 租金支出

103	年	3	月	31	日
<u>出租人</u>		<u>承租標的物</u>		<u>租金支出</u>	<u>付款方式</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213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750	按月付款
				\$ 963	
102	年	3	月	31	日
<u>出租人</u>		<u>承租標的物</u>		<u>租金支出</u>	<u>付款方式</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213	每六個月付款
關係企業		機器設備		750	按月付款
				\$ 963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16	\$ 920	\$ 3,28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371	\$ 8,829	\$ 53,623
減：備抵呆帳	-	-	(25,914)
小計	16,371	8,829	27,709
合計	\$ 17,987	\$ 9,749	\$ 30,992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民國 102 年度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主要係因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向關聯企業購買機器設備，以應付設備款沖抵關聯企業之應收款項，因債權已全部收回，故將帳載相關之備抵呆帳全數轉列其他收入。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84	\$ 4,968	\$ 12,30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13	\$ 375	\$ 213
-關聯企業	2,287	5,754	5,756
合計	\$ 6,384	\$ 11,097	\$ 18,277

## 6.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 38,853	\$ 38,853	\$ 39,053

### (2) 利息支出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進行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不計息。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53	\$ 2,382
退職後福利	88	91
總計	\$ 2,341	\$ 2,473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6,047	276,047	276,04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5,480	237,862	244,67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300	進貨
長期預付租金	25,529	25,809	25,626	銀行承兌匯票 (表列約當現金)
	\$ 596,516	\$ 599,178	\$ 605,80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28	\$ -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690,241	\$ 1,715,333	\$ 1,659,812
資產總額	\$ 3,446,809	\$ 3,467,896	\$ 3,374,357
負債資產比率	<u>49%</u>	<u>49%</u>	<u>49%</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29	\$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438	\$ 3,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9	-
合計		\$ 25,567	\$ 3,438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9,057	\$ 9,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4	-
合計		\$ 32,511	\$ 9,057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2,500	\$ 112,500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250	\$ 126,250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7,500	\$ 167,500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

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72	30.47	\$191,108	1%	\$1,911	\$ -
人民幣：新台幣	21,347	4.90	104,600	1%	1,046	-
港幣：新台幣	7,915	3.927	31,082	1%	3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2,200	6.22	371,734	1%	3,717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7		29.805	\$		428,506
人民幣：新台幣	5,498		4.9229			27,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23,492		6.0543	\$		142,228

102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38	29.83	\$126,420	1%	\$1,2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1,177	4.80	53,682	1%	5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2,200	6.21	363,926	1%	3,63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 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並未有達到合併收入10%以上情形，本集團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並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集團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代表無須經職責主管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3年3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9,309	\$299,079	\$ -	\$ -	\$ -	\$668,388
應付短期票券	169,753	-	-	-	-	169,75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2,329	2	-	-	-	112,3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688	-	-	-	-	299,688
其他應付款	137,103	1,878	-	-	47,603	186,5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261	42,814	33,611	25,413	-	116,0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9,526	\$338,438	\$ -	\$ -	\$ -	\$697,964
應付短期票券	149,851	-	-	-	-	149,8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1,384	11	-	-	-	71,3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674	-	-	-	-	297,674
其他應付款	185,664	3,956	-	-	47,700	237,3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435	42,873	41,191	31,791	-	130,290

民國102年3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1,312	\$218,875	\$ -	\$ -	\$ -	\$580,187
應付短期票券	159,892	-	-	-	-	159,8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3,157	-	-	-	-	83,1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3,636	829	-	-	-	344,465
其他應付款	153,011	11	-	-	39,053	192,0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652	43,522	57,020	58,835	-	174,02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8	\$ -	\$ -	\$ 3,488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7	\$ -	\$ -	\$ 9,05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四)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三)	實際動支 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 702,627	\$ 578,930	\$ 578,930	\$ 371,734	-	33	\$878,284	Y	N	Y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30.47。

註四：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2.50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豪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6.00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鍊諾紡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389	0.82	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二
					\$ 22,129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二：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為美金 124 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

9.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58,546	月結60-120天	6.7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18	月結30-60天	1.3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5,681	月結60-120天	0.6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4,106	月結60-120天	2.1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41	月結30-60天	0.1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00	月結60-120天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36,255	\$ 736,255	100	100.00	\$ 459,037	(\$ 14,428)	(\$ 14,42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1,304)	( 484)	權益法評價(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以下空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維製品	\$ 487,520	註一	\$ 489,200	\$ -	\$ -	\$ 489,200	(\$ 14,320)	100.00	(\$ 14,320)	\$ 432,662	\$ -	註三、六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51,588	註一	144,733	-	-	144,733	109	100.00	109	31,206	-	註四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14,509	註一	60,940	-	-	60,940	( 12,327)	28.41	( 1,227)	-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 L. C.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13,14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75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弘裕私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美金 4,750 仟元，HONGYU HOLDINGS L. L. C. 盈餘轉增資美金 225 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4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投資限額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4,873	\$	723,663	\$	1,053,941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9,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7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30.47，日幣換算匯率 0.2960。

(以下空白)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58,546	7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74,106	15

(3)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12,018	2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4) 背書保證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金額</u>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USD 19,000仟元	USD 12,200仟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35,691	\$ 127,975	\$ 863,666
內部客戶收入	64,227	12,018	76,245
收入合計	<u>\$ 799,918</u>	<u>\$ 139,993</u>	<u>\$ 939,911</u>
部門損益	<u>\$ 4,741</u>	<u>(\$ 14,320)</u>	<u>(\$ 9,579)</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76,249	\$ 65,792	\$ 942,041
內部客戶收入	663	4,124	4,787
收入合計	<u>\$ 876,912</u>	<u>\$ 69,916</u>	<u>\$ 946,828</u>
部門損益	<u>\$ 10,725</u>	<u>(\$ 10,123)</u>	<u>\$ 602</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註 1：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39,911	\$ 946,82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984	1,792
營運部門合計	\$ 946,895	\$ 948,6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 76,245)	( 4,78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69,750</u>	<u>\$ 943,83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9,579)	\$ 60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642	( 2,835)
營運部門合計	( 6,937)	( 2,233)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428	12,958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491</u>	<u>\$ 10,725</u>